公司代码:600188 公司简称:兖州煤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董事长李希勇先生、财务总监赵青春先生及财务管理部邵长徐健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报告期”是指2017年7月1日-9月30日。

1.6 “本集团”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787,527	145,622,403	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76,636	42,023,058	27.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443	2,155,859	280.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218,615	64,777,318	8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3,394	1,018,012	36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0,918	500,788	77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2.39	增加7.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38	0.2072	36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38	0.2072	369.98

注:公司于2017年1-3季度新增合并了兖煤益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无锡鼎业”)的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06	-1,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18	65,8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	26,915
债务重组损益	1,287	1,2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919	117,8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899	375,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01	-22,259
所得税影响额	-81,957	-171,523
合计	177,659	392,4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6,4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52.93	0	质押	520,000,0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46,367,099	39.62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55,100	0.3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6,873	0.19	0	无	0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局	6,958,148	0.14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工商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0,000	0.1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82,513	0.09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6,151	0.0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973,100	0.06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4,301	0.0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46,367,09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46,367,0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55,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6,873	人民币普通股	9,546,873
阿布达比投资局	6,958,148	人民币普通股	6,958,148
广发基金-工商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82,513	人民币普通股	4,582,5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6,151	人民币普通股	3,796,15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9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3,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4,301	人民币普通股	2,804,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兖矿集团香港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亿股H股。除此外,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①以上“股东总数”及“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资料,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H股的结算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公司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护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③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持有的26亿股A股中有7.8亿股为其发行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担保。其中:4.8亿股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提供股票担保,3亿股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股票担保,分别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9月8日划入兖矿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④截至2017年9月30日,兖矿集团质押公司A股6.2亿股,质押期为自2015年11月26日起24个月。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及/或淡仓情况

据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以外,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是本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符合以下条件的权益或淡仓:(1)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规定应做出披露;(2)记录于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或(3)以其它方式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公司H股类别之百分比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兖矿集团	A股(国有法人股)	实益拥有人	2,600,000,000	好仓	—	52.93%
		实益拥有人	780,000,000	淡仓	—	15.88%
兖矿集团(注①)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0,000,000	好仓	9.22%	3.66%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实益拥有人	41,026,108	好仓	2.10%	0.84%
			18,207,217	淡仓	0.93%	0.37%
		投资经理	78,000	好仓	0.00%	0.00%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196,130,154	好仓	10.05%	3.9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股	投资经理	176,462,000	好仓	9.04%	3.59%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H股	投资经理	117,641,207	好仓	6.03%	2.39%
BlackRock, Inc.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98,750,454	好仓	5.06%	2.01%
			1,012,000	淡仓	0.05%	0.02%

注:

①该等H股是由兖矿集团于香港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②百分比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③所披露的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业务概况

项目	第3季度			1-3季度		
	2017年	2016年	增减幅(%)	2017年	2016年	增减幅(%)
1.煤炭业务(千吨)						
原煤产量	21,062	15,952	32.03	57,464	47,543	20.87
商品煤产量	19,563	14,837	31.85	54,281	44,085	23.13
商品煤销量	22,584	18,140	24.50	64,281	50,696	26.80
2.铁路运输业务(千吨)						
货物运量	3,328	4,199	-20.74	9,969	9,067	9.95
3.煤化工业务(千吨)						
甲醇产量	430	403	6.70	1,164	1,204	-3.32
甲醇销量	432	446	-3.14	1,149	1,246	-7.78
4.电力业务(万千瓦时)						
发电量	75,747	84,556	-10.42	197,063	219,675	-10.29
售电量	47,358	59,936	-20.99	119,638	146,877	-18.55

注:上表电力业务的发电量和售电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所发电力在满足自用后对外销售。

3.2各业务分部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1)煤炭产量

2017年1-3季度本集团生产原煤5,746万吨,同比增加992万吨或20.9%;生产商品煤5,428万吨,同比增加1,020万吨或23.1%。

2017年1-3季度本集团煤炭产量如下表:

单位:千吨

项目	第3季度			1-3季度		
	2017年	2016年	增减幅(%)	2017年	2016年	增减幅(%)
一.原煤产量	21,062	15,952	32.03	57,464	47,543	20.87
1.公 司	7,570	8,328	-9.10	23,958	25,643	-6.57
2.山西能化①	182	491	-62.93	1,046	1,348	-22.40
3.菏泽能化②	565	755	-25.17	1,785	2,404	-25.75
4.鄂尔多斯能化③	3,306	532	521.43	7,613	1,283	493.37
5.昊盛煤业④	1,510	—	—	3,619	—	—
6.兖煤澳洲⑤	6,126	4,265	43.63	14,026	12,038	16.51
7.兖煤国际⑥	1,803	1,581	14.04	5,417	4,827	12.22
二、商品煤产量	19,563	14,837	31.85	54,281	44,085	23.13
1.公 司	7,569	8,347	-9.32	23,941	25,655	-6.68
2.山西能化	182	490	-62.86	1,028	1,336	-23.05
3.菏泽能化	558	752	-25.80	1,762	2,396	-26.43
4.鄂尔多斯能化	3,306	532	521.43	7,613	1,283	493.37
5.昊盛煤业	1,510	—	—	3,619	—	—
6.兖煤澳洲	4,856	3,214	51.06	11,366	8,963	26.81
7.兖煤国际	1,583	1,502	5.39	4,952	4,453	11.21

注:

①“山西能化”指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2017年1-3季度山西能化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因安全整顿,包括山西能化所属天池煤矿在内的当地煤矿自2017年8月中旬起停产。

②“菏泽能化”指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③“鄂尔多斯能化”指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2017年1-3季度鄂尔多斯能化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鄂尔多斯能化所属转龙湾煤矿、营盘壕煤矿分别于2016年下半年、2017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

④“昊盛煤业”指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昊盛煤业所属石拉乌素煤矿于2017年1月投入商业运营。

⑤“兖煤澳洲”指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联合煤炭”)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合并计入兖煤澳洲。

⑥“兖煤国际”指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煤炭价格与销售

受益于中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推动,2017年1-3季度本集团煤炭销售平均价格同比上升。

2017年1-3季度本集团销售商品煤6,428万吨,同比增加1,359万吨或26.8%。主要是由于:①贸易煤销量同比增加352万吨;②受益于新建矿井投产,鄂尔多斯能化、昊盛煤业商品煤销量同比分别增加552万吨、348万吨。

2017年1-3季度本集团商品煤分煤种产、销情况如下表: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产量(千吨)	销量(千吨)	销售价格(元/吨)	产量(千吨)	销量(千吨)	销售价格(元/吨)
一.公司	23,941	23,757	588.06	25,655	24,769	359.47
1号精煤	104	101	891.74	97	78	479.02
2号精煤	7,160	7,237	768.87	8,074	7,902	454.78
3号精煤	1,770	1,900	624.31	1,793	1,844	388.16
块煤	1,704	1,741	646.61	1,932	1,885	411.06
精煤小计	10,738	10,979	725.60	11,896	11,709	437.41
经筛选原煤	13,203	12,778	469.89	12,861	12,400	299.52
混煤及其他	—	—	—	898	660	103.07
二.山西能化	1,028	1,049	345.18	1,336	1,299	186.46
经筛选原煤	1,028	1,049	345.18	1,336	1,299	186.46
三.菏泽能化	1,762	1,375	987.48	2,395	2,080	456.04
2号精煤	1,548	1,375	987.48	1,823	1,841	488.50
经筛选原煤	214	—	—	374	136	254.43
混煤及其他	—	—	—	198	103	143.20
四、鄂尔多斯能化	7,613	6,639	235.53	1,283	1,120	203.48
经筛选原煤	7,613	6,639	235.53	1,283	1,120	203.48
五、昊盛煤业	3,619	3,478	292.15	—	—	—
经筛选原煤	3,619	3,478	292.15	—	—	—
六、兖煤澳洲	11,366	11,012	499.29	8,963	8,567	350.24
半硬焦煤	175	169	686.03	523	500	488.98
半软焦煤	270	263	672.90	445	425	423.50
喷吹煤	1,764	1,709	761.46	1,630	1,558	447.08
动力煤	9,157	8,871	440.08	6,365	6,084	308.57
七.兖煤国际	4,952	4,879	324.06	4,453	4,291	279.10
动力煤	4,952	4,879	324.06	4,453	4,291	279.10
八.贸易煤	—	12,092	563.03	—	8,570	318.88
九.本集团总计	54,281	64,281	500.27	44,085	50,696	340.33

(3)煤炭销售成本

2017年1-3季度,本集团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175.994亿元,同比增加67.492亿元或62.2%。主要是由于:①贸易煤销量增加,影响煤炭业务销售成本同比增加39.748亿元;②因新建矿井投产以及联合煤炭于本报告期内并入本集团财务报表,鄂尔多斯能化、昊盛煤业和兖煤澳洲的商品煤销量增加,影响煤炭业务销售成本同比增加17.809亿元;③公司销售成本同比增加10.008亿元。

按经营主体分类的煤炭业务销售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单位	1-3季度		
			2017年	2016年	增减幅(%)
公 司	销售成本总额	千元	5,613,597	4,612,833	21.70
	吨煤销售成本	元	234.75	181.47	29.36
山西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千元	205,426	160,406	28.07
	吨煤销售成本	元	195.74	123.46	58.55
菏泽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千元	626,471	688,887	-9.06
	吨煤销售成本	元	402.09	277.58	44.86
鄂尔多斯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千元	822,484	128,014	542.50
	吨煤销售成本	元	123.89	114.34	8.35
昊盛煤业	销售成本总额	千元	500,051	—	—
	吨煤销售成本	元	143.79	—	—
兖煤澳洲	销售成本总额	千元	2,593,090	2,006,760	29.22
	吨煤销售成本	元	235.48	234.28	0.51
兖煤国际	销售成本总额	千元	1,182,466	996,784	18.63
	吨煤销售成本	元	242.38	228.45	6.10
贸易煤	销售成本总额	千元	6,686,276	2,711,460	146.59
	吨煤销售成本	元	552.94	316.40	74.76

公司吨煤销售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①商品煤销量下降,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13.91元;②员工工资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9.27元;③报告期内使用专项储备减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22.00元。

山西能化吨煤销售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①商品煤销量下降,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37.62元;②综机设备租赁费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15.47元;③报告期内使用专项储备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4.91元;④员工工资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26.87元。

菏泽能化吨煤销售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①商品煤销量下降,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98.42元;②报告期内使用专项储备减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7.22元;③员工工资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13.71元。

2.铁路运输业务

2017年1-3季度,公司铁路资产完成货物运量997万吨,同比增加90万吨或9.9%;实现铁路运输业务收入2.081亿元,同比增加7,905千元或3.9%。铁路运输业务成本为1.073亿元,同比减少17,329千元或13.9%。

3.煤化工业务

2017年1-3季度本集团甲醇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甲醇产量(千吨)			甲醇销量(千吨)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1.榆林能化①	516	508	1.57	510	504	1.19
2.鄂尔多斯能化	648	696	-6.90	639	742	-13.88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1.榆林能化	933,666	683,664	36.57	752,193	542,028	38.77
2.鄂尔多斯能化	1,161,268	969,403	19.79	816,695	558,494	46.23

注:

①“榆林能化”指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②因煤炭价格上涨,榆林能化、鄂尔多斯能化所属煤制甲醇业务销售成本同比上涨。

4.电力业务

2017年1-3季度,本集团电力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1.华聚能源	62,587	69,423	-9.85	20,592	26,700	-22.88
2.榆林能化	21,807	21,420	1.81	1,383	1,859	-25.61
3.菏泽能化	112,669	128,832	-12.55	97,663	118,318	-17.46

注:“华聚能源”指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1.华聚能源	85,100	111,691	-23.81	67,980	84,431	-19.48
2.榆林能化	2,581	3,705	-30.34	6,495	5,265	23.36
3.菏泽能化	313,654	351,483	-10.76	334,119	269,388	24.03

5.热力业务

2017年1-3季度,华聚能源生产热力101万蒸吨,销售热力5万蒸吨,实现销售收入11,195千元,销售成本为5,527千元。

6.机电装备制造业务

本集团机电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1.液压支架	20,626	406,197	-94.92	11,245	317,023	-96.45
2.掘进机	1,850	3,019	-38.72	1,466	2,562	-42.78
3.刮板/皮带输送机	70,526	146,670	-51.92	41,147	130,710	-68.52
4.变频器、开关柜	56,509	61,397	-7.96	29,329	37,752	-22.31

注:机电装备制造业务各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变化,主要是由于相关产品主要销往本集团内部,对外销量减少所致。

3.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千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千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31,932,390	16.91	20,012,569	13.74	59.56
应收账款	4,077,340	2.16	2,849,858	1.96	43.07
预付款项	2,820,886	1.49	2,080,189	1.43	35.61
存货	4,388,157	2.32	2,653,747	1.82	65.36
其他流动资产	5,492,603	2.91	2,971,057	2.04	84.87
长期股权投资	6,865,871	3.64	5,198,663	3.57	32.07
固定资产	39,379,751	20.86	30,475,190	20.93	29.22
在建工程	9,006,682	4.77	24,890,595	17.09	-63.81
无形资产	52,441,396	27.78	26,090,933	17.92	100.99
应付票据	2,512,525	1.33	1,486,998	1.02	68.97
应付账款	7,236,878	3.83	4,677,974	3.21	54.70
应交税费	779,340	0.41	1,333,918	0.92	-4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6,564	4.51	12,182,912	8.37	-30.18
长期借款	33,601,277	17.80	22,453,491	15.42	49.65
长期应付款	598,983	0.32	1,368,579	0.94	-56.23
预计负债	1,922,974	1.02	812,905	0.56	13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4,347	5.65	7,632,334	5.24	39.86
其他权益工具	10,218,599	5.41	6,662,191	4.57	53.38
资本公积	1,768,304	0.94	1,258,653	0.86	40.49
专项储备	1,806,323	0.96	1,178,849	0.81	53.23
少数股东权益	22,187,793	11.75	9,027,992	6.20	145.77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①公司新增借款影响货币资金增加87.455亿元;②兖煤澳洲货币资金增加16.474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合并联合煤炭财务报表所致。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①兖煤澳洲应收账款增加6.386亿元;②兖煤国际和青岛中垦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垦瑞丰”)应收贸易款增加6.748亿元。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①本集团新增设备采购和贸易预付款增加1.694亿元;②哪尔多斯能化预付产能置换及工程款3.177亿元;③昊盛煤业预付产能置换款1.362亿元。

存货变动原因说明:①菏泽能化、兖煤澳洲和东华国工存货增加9.707亿元;②青岛中垦瑞丰和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存货增加6.898亿元。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新增兖煤澳洲拟出售的HVO合资企业16.6%权益4.29亿美元。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①新增兖煤澳洲持有的PWCS公司36.5%权益1.99亿澳元;②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损益变动,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增加3.922亿元。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说明:①石拉乌素煤矿于2017年1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影响固定资产增加26.809亿元;②营盘壕煤矿2017年9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影响固定资产增加31.296亿元;③兖煤澳洲合并联合煤炭财务报表,影响固定资产增加38.056亿元。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①石拉乌素煤矿于2017年1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采矿权、矿井建筑物及设备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影响在建工程减少147.291亿元;②营盘壕煤矿于2017年9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影响在建工程减少33.172亿元;③兖煤澳洲在建工程增加5.883亿元;④以债务重组方式收购无锡鼎业影响在建工程增加5.081亿元;⑤万福煤矿在建工程增加2.975亿元;⑥兖煤益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2.030亿元。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说明:①石拉乌素煤矿于2017年1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采矿权由“在建工程”转为“无形资产”,影响无形资产增加122.281亿元;②营盘壕煤矿于2017年9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采矿权由“在建工程”转为“无形资产”,影响无形资产增加4.487亿元;③因兖煤澳洲合并联合煤炭财务报表,影响无形资产增加103.635亿元。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①青岛中垦瑞丰应付票据增加6.376亿元;②中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垦融资租赁”)应付票据增加5.322亿元。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兖煤澳洲合并联合煤炭财务报表,影响应付账款增加22.932亿元;②兖煤国际应付贸易款增加3.911亿元。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应交所得税减少5.155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①因公司偿还借款,影响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11.991亿元;②兖煤国际偿还2012年发行的4.5亿美元公司债券,影响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25.645亿元。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长期借款增加112.921亿元。

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①公司融资租赁款减少3.858亿元;②兖煤澳洲融资租赁款减少2.131亿元。

预计负债变动原因说明:新增兖煤澳洲收购联合煤炭将支付的非或然特许权使用费11.134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说明:兖煤澳洲合并联合煤炭财务报表,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36.463亿元。

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原因说明:①公司发行2017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50.000亿元;②报告期内公司到期偿还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5.000亿元。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享有的兖煤澳洲净资产增加5.097亿元。

专项储备变动原因说明:前三季度本集团使用的专项储备减少。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原因说明:①兖煤国际发行5.000亿美元高级担保永续资本证券使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4.174亿元;②因兖煤澳洲配股使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0.185亿元。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9,218,615	64,777,318	84.04	①自产煤销量和价格增加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8,288亿元;②贸易煤销售收入同比增加40,766亿元;③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396.194亿元。
营业成本	103,285,447	57,122,653	80.81	①自产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27,744亿元;②贸易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39,748亿元;③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393.169亿元。
税金及附加	1,548,725	624,189	148.12	①因营改增影响,由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金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影响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124亿元;②资源税同比增加3.702亿元。
销售费用	2,467,385	1,903,768	29.61	兖煤澳洲和兖煤国际按销售收入比例支付的资源特许权使用费(ROYALTY)同比增加5.726亿元。
管理费用	4,035,551	3,120,741	29.31	①兖煤澳洲收购联合煤炭产生的交易印花税、审计咨询费等,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1.819亿元;②因营改增影响,由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金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减少3.124亿元。
投资收益	699,418	482,383	44.99	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491,250	701,810	-30.00	本集团收到政府贴息基础设施维护扶持资金同比减少2.610亿元。
所得税费用	1,473,718	305,925	381.73	本集团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2017年1-3季度	2016年1-3季度	增减幅(%)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443	2,155,859	280.10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68.976亿元;②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5.436亿元;③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24.435亿元;④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35.541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1,511	-9,048,374	—	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157亿元;②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942亿元;③兖煤澳洲收购联合煤炭支付现金160.775亿元;④收购其他资产和股权投资的现金同比减少32.290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526	2,437,831	796.23	①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54.983亿元;②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8.918亿元;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3.810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9,795	-4,192,195	—	—

3.4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1报告期内新发生的诉讼案件情况

青岛兖煤东钠能源有限公司(“兖煤东启”)诉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绿地凌港”)合同纠纷案

2017年8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兖煤日照储配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兖煤东启以绿地凌港违反与兖煤东启签订的《煤炭供需协议》为由,将绿地凌港、镇江市天韵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天韵”)、江苏极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极草”)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依法解除兖煤东启与绿地凌港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并请求法院判令返还已付货款人民币8,220.62万元及相应利息,镇江天韵、江苏极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4年5月,兖煤东启与绿地凌港签订《煤炭供需合同》,约定由绿地凌港供应煤炭,合同签订后,双方履行各自义务。截至于2017年9月30日,绿地凌港尚有价值人民币8,220.62万元煤炭未向兖煤东启供应。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审理程序,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3.4.2 报告期内有进展的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城建投”)诉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煤炭交易中心”)合同纠纷案

2017年4月18日,济宁城建投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煤炭交易中心交付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转让余款人民币6,514.31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煤炭交易中心认为,依据双方于2013年4月19日签订的《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转让协议》,目前尚不具备剩余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

2017年7月28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煤炭交易中心向济宁城建投支付人民币6,514.31万元转让价款及相应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6514.31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30%标准,自2017年2月25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济宁城建投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中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于2017年8月31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于本报告披露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此案,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3.4.3重大关联/关连交易事项

收购沈克沃斯合资企业股权

2017年6月12日,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MDP”)授予兖煤澳洲一项以行权价2.3亿美元向其购买其所持沃克沃斯合资企业28.898%权益的不可撤销期权(“认购期权”),兖煤澳洲可在收购联合煤炭完成股权交割(即2017年9月1日)起的任何时间行使认购期权,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经公司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兖煤澳洲获准行使上述认购期权,将以2.3亿美元向MDP